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城乡居民综合保障保险（社会综合治理专  
用）附加地震保险条款

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城乡居民综合保障保险（社会综合治理专用）》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被保险人因地震导致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，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负责赔偿。